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函》，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交易平台。根据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时间：

现场投票时间：2015年4月23日（周六）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22日—4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2日下午3:00—4月23日中午12:00。

（二）现场会议地点：公司总部办公区祥云大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第一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16日。

（五）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交易平台。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七）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八）会议议程事项

（九）审议议案事项

（十）会议议程事项

（十一）会议议程事项

（十二）会议议程事项

（十三）会议议程事项

（十四）会议议程事项

（十五）会议议程事项

（十六）会议议程事项

（十七）会议议程事项

（十八）会议议程事项

（十九）会议议程事项

（二十）会议议程事项

（二十一）会议议程事项

（二十二）会议议程事项

（二十三）会议议程事项

（二十四）会议议程事项

（二十五）会议议程事项

（二十六）会议议程事项

（二十七）会议议程事项

（二十八）会议议程事项

（二十九）会议议程事项

（三十）会议议程事项

（三十一）会议议程事项

（三十二）会议议程事项

（三十三）会议议程事项

（三十四）会议议程事项

（三十五）会议议程事项

（三十六）会议议程事项

（三十七）会议议程事项

（三十八）会议议程事项

（三十九）会议议程事项

（四十）会议议程事项

（四十一）会议议程事项

（四十二）会议议程事项

（四十三）会议议程事项

（四十四）会议议程事项

（四十五）会议议程事项

（四十六）会议议程事项

（四十七）会议议程事项

（四十八）会议议程事项

（四十九）会议议程事项

（五十）会议议程事项

（五十）会议议程事项